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宗教禮俗科

承辦人：王珮如

電話：07-7995678#5104

傳真：07-7195951

電子信箱：judy12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宗字第1090072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3618181_109007289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惠請貴所協助轉知所轄宗教團體於辦理各項宗教集會活動時，依函所示配合進行各項防護措施並協助適時防疫宣導，以維護國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市府交下內政部109年2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9022206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道教會、高雄市道教聯合會、大高雄佛教會、高雄市佛教會、本局宗教禮俗科



六龜區公所 1090212



10930141000